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陳奎如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致詞：

###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業經教育部 99 年 6 月 11 日、7 月 14 日及 9 月 21 日核復，結果如下：

1. 增設「生態與演化研究所」碩士班 緩議
2. 增設「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緩議
3. 增設「美術創作藝術指導」碩士在職專班 緩議
4. 增設「生態與演化研究所」博士班 緩議
5. 裁撤美術學系學士班「設計組」 同意
6. 增設「臺灣語文學系」（非師資培育學系），暨與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整併 同意
7.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 同意
8.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同意
9.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東亞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並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 同意
10. 美術學系裁撤「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11. 本校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班等 15 個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止招生 同意

（二）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核復，其中部份系所因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經教育部調減日、夜間學制共 12 名招生員額，包括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4 名、國際華語

與文化學系學士班 4 名、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 2 名。另大眾傳播研究所及復健諮商研究所要求限期改善。

##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東亞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並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49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5 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 44 票，不同意 5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99 年 6 月 30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復同意。
提案二	本校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班等 15 個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99 年 6 月 30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復同意。
提案三	有關本校「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通過，但另成立小組，針對委員提出之意見進行計畫內容修正，小組成員為：甄曉蘭教授、姚清發教授、卓俊伶教授，許瑞坤院長、文學院代表(陳院長會後確認)、科技學院代表(馮院長會後確認)，並遴聘管理學院具策略專長之教師參與。	一、已依決議執行組成專案小組，於 99 年 6 月 17 日、7 月 14 日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計畫內容修正。 二、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議通過，於99年8月16日函頒施行。
提案四	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意產學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文化創意產學中心籌備處	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48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4票）者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22票，不同意21票，無意見5票，不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決議：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規定系所之後續調整或退場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8年6月11日「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規定：「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二、前項規定所指之「師資質量基準」，包括下述指標：

（一）專任講師比例：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專任師資數：1.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2.研究所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屬

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3.學院專任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三) 當量生師比：(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四) 研究生生師比：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三、前項規定已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自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即 99 年 10 月）針對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系所處以調減招生員額之處理，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各系所師資質量未符及改善情形請詳附件 1（第 9-10 頁）。**

四、本校部份系所因專任師資數不足，已對學校招生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茲研擬此類系所（含本校原以一系多所運作方式之系所）後續調整及退場機制，以下方案，提請 討論：

方案一：進行相關系所整併（如系所合一、一系多碩士班）。

方案二：儘速協調相關系所（如原增設之母系所或領域相近之系所）調撥專任師資以符規定。

方案三：停止招生或裁撤。

決議：本校師資質量不符合之系所，先由各學院於 2 個月內依方案二完成相關系所之協調，並調撥專任師資以符規定，如 2 個月內未完成者，即進行方案一系所整併或一系多碩士班。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本校各單位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共 6 案，後經本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審查委員意見詳如附件 2（第 11-18 頁）**，申請案件如下：

**師資培育學系調整案**

(一) 本校「視覺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工業教育學系裁撤「室內設計組」，並調整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

#### 碩士班

(二) 管理學院增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三)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增設「機電科技學系博士班」

(五) 臺灣史研究所增設「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

(六) 生命科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起設立，全英語授課)

二、請申請單位就申請案件規劃情形(包含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5分鐘(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三、教育部近年來已對各校採取招生員額總量管制及師資質量考核規定，因此各類學制申請增設案件，若教育部未另外核給師資及學生員額，將須由本校其他系所調整，因此請申請單位對於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規劃於報告中一併說明，**各申請案件之師資質量及設立條件說明詳見附件3(第19-21頁)**，請委員參閱。

四、本委員會自93學年度起審議各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案件，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將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99年11月3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決議：

一、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46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23票)者為通

過，其票決結果如下：

- (一) 本校「視覺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同意 41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  
工業教育學系裁撤「室內設計組」，並調整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同意 42 票，不同意 1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
- (二) 管理學院增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意 39 票，不同意 5 票，無意見 2 票，通過。
- (三)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32 票，不同意 8 票，無意見 6 票，通過。
- (四) 機電科技學系增設「機電科技學系博士班」，同意 42 票，不同意 1 票，無意見 3 票，通過。
- (五) 臺灣史研究所增設「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29 票，不同意 10 票，無意見 7 票，通過。
- (六) 生命科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100 學年度起設立，全英語授課)，同意 46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通過。

二、通過之案件，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而各學院應協調各申請案件之足夠師資及招生員額來源，並於 11 月 30 日前確定可行後方可提報教育部。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林口校區範圍外文教大學用地之範圍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1 日台高（三）字第 0990906468 號函暨「本校林口校區範圍外文大用地取得專案小組（以下稱用地取得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查本校林口校區範圍外文大用地約 30 公頃土地，自民國 64 年劃定為文大用地後，迄未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多次陳情內政部儘速將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等用地，經內政部會商決議請本校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開發事宜，否則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建議將學校用地（文大一）僑大用地未使用部分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三、教育部亦因承受民眾陳情壓力，以前項函限期本校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是否仍有用地之需求，並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公開說明會，說明本校未來規劃與辦理期程，倘無用地需求，速依土地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
- 四、本案土地如辦理土地徵收，所需土地價款約新台幣（以下同）57 億元（尚不包括建物補償及相關查估等相關作業費用），目前大專校院擴校所需土地徵收經費，教育部均不予補助，且學校需有經費來源，才能提出土地徵收計畫報部，而興建工程之補助申請亦需完成土地徵收後再提出申請，因本校尚無財源，故遲未辦徵收。
- 五、基此，本校爰成立「本校林口校區範圍外文大用地取得專案小組」，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召開會議，依未來校地發展需求及財務狀況，提出 5 種建議方案（如附件 4），擬提本委員會討論以確定用地範圍，俾以辦理用地取得規劃或變更範圍。

決議：以方案五全區保留徵收為目標，並於下次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前，積極籌措財源或其他可行方式取得。

####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籌設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規劃管理本校大項儀器設備，業經 99 年 7 月 15 日「籌設本校貴重儀器中心研商會議」決議，研議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貴重儀器中心，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送相關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5-1)。
- 二、本案業經提本校第 58 次法規會討論通過並決議續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檢附「各校設置貴重儀器中心一覽表」(如附件 5-2)及「籌設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說明」(如附件 5-3)。
- 四、本案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校務會議討論以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13 時 20 分)

